

堅振聖事禮儀應用本

應用說明

這《堅振聖事禮儀》（應用本）是為方便主教（及獲授權的司鐸），施行堅振聖事之用。不過，要注意：

1. 按《天主教法典》851, 852, 861, 866 條，正常情況下，能運用理智者，經過慕道，而領受入門聖事，應該在同一慶典中，領受聖洗、堅振和感恩（聖體）聖事，無論該慶典是由主教或獲授權的司鐸主禮（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) 1233 條；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882-888 條）。
2. 故此，本《堅振聖事禮儀》（應用本）¹僅適用於：
 - 2.1 在嬰孩時期領受了洗禮；在開明悟後，接受幾年教理培育²，現以堅振和感恩（聖體）聖事完成基督徒入門過程的信友（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)1233 條；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(1992) 889-891 條）及
 - 2.2 能運用理智者，在領受洗禮時，因嚴重理由受阻，沒有領受過堅振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866 條），在除去受阻理由後，現以堅振和感恩（聖體）聖事完成基督徒入門過程的信友。
3. 同時，基於堅振聖事是入門聖事的一環，故此堅振聖事宜在彌撒中施行；有正當及合理理由者除外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881 條）。

本禮儀（應用本）的經文及禮規，乃譯自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（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 年，簡寫 *OC*）；《主教禮節本》（*Caeremoniale Episcoporum* 1984 年，簡寫 *CP*）455-477 條；及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（*Missale Romanum* 2002 年，簡寫 *MR*）982-986 頁。《聖經》則採用思高聖經學會譯文。

有關梵二後堅振聖事的教會文件，必須參閱 1971 年的《堅振聖事宗座憲令》及《堅振聖事禮典導言》（中文譯本載於威廉奧士孟著，《門》（聖洗及堅振聖事法典條文註釋），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譯及出版，1996 年，263-282 頁，或 瀏 覽 網 頁 （ http://catholic-dlc.org.hk/confi_1.pdf ；http://catholic-dlc.org.hk/confi_2.pdf）；及《堅振聖事主教禮規》*CP* 455-477 條（中譯可瀏覽網頁（http://catholic-dlc.org.hk/confi_3.pdf））。

¹ 「接納已領洗者歸於天主教儀式」（包括施行堅振聖事），見另一禮典。

² 按《天主教法典》889 條 2 項，除有死亡危險外，能運用理智者，在領受堅振聖事前，該接受適當的培育，及妥善準備，並在領受堅振時重發聖洗誓願。

堅振聖事

堅振的職權施行人（常務施行人）是主教。堅振聖事通常由主教施行，以清楚顯示堅振聖事與五旬節聖神首次降臨的關係：當宗徒充滿了聖神後，又藉著覆手把聖神傳給信友。如此，透過主教的職務領受聖神，表示領堅振者與教會的密切相連，以及接受基督的命令，在眾人前為他作證。（cf. CP 455, OC 7）

爲了嚴重的理由，比如，有時因爲要領受堅振者人數眾多，主教可邀請其他司鐸，協同他一起施行堅振。最好邀請擔任以下職務的司鐸：在教區擔任特殊職責或職務者，即副主教、主教代表、地區或區域總鐸；或是舉行堅振聖事地點的主任司鐸、領堅振者所屬地方的主任司鐸，或有特別參與給領堅振者教授教理，及準備他們領受聖事的司鐸。（cf. CP 456, OC 8）

舉行堅振所需用品：

1. 視乎是否在彌撒內或彌撒外施行堅振，準備所需的禮儀服飾；2. 協助主教的司鐸的座位；3. 盛有聖化（堅振）聖油（Holy Chrism）的器皿；4. 主教用禮儀書；5. 傅油後洗手的用品；6. 如果在彌撒中施行堅振，給信友兼領聖體聖血時，便要準備一只夠大的聖爵。

堅振聖事通常在主教座位（Cathedra）前舉行。但爲方便信友參禮，可在祭台前或其他適宜的地方，爲主教設置座椅。（cf. CP 457, OC 19）

（一）彌撒中施行堅振聖事

「堅振聖事典禮彌撒」，不可在以下日子舉行：法定當守節日、將臨期主日、四旬期主日、復活期主日、聖周三日慶典及聖周四、非法定節日及追思亡者日、聖灰禮儀日及聖周一、二、三，及復活節八日慶期（見 17 頁）。

除上述日子外，可舉行以下「堅振聖事典禮彌撒」，並選讀其專有讀經。彌撒禮服用紅色，或白色，或其他喜慶顏色。

當不舉行「堅振聖事典禮彌撒」時，仍可選讀本典禮彌撒聖道禮儀的其中一篇讀經（見 4-6, 14-16 頁）。

在「禮儀日優次表」中 1-4 項所列的日子裏（見 18-19 頁），應舉行該日的彌撒，並選讀該日的讀經。

「堅振聖事典禮彌撒」專有的「禮成降福」（見 11-13 頁），則常常可以採用。（cf. CP 459）

堅振彌撒由主教主禮是最適當的。協同主教施行堅振的司鐸，應該共祭。因此，主教和共祭司鐸，應穿舉行彌撒的禮服。

但如果彌撒不是由主教，而是由其他司鐸舉行時，主教應主持聖道禮儀，並在彌撒結束時，給予降福（見 11-13 頁）。在此情形下，主教穿長白衣，胸前佩戴十字架，披領帶，及與該彌撒相符顏色的圓氅衣，並戴禮冠，及持牧杖。如果協同主教施行堅振的司鐸不共祭，則穿長袍和短白衣，外佩領帶，也可視情形披圓氅衣。（cf. CP 458）

遊行進堂，進堂式、聖道禮儀，包括宣讀福音，都按常規舉行。（cf. CP 458）

堅振聖事典禮彌撒 (cf. *MR* (2002) pp. 982-986)

進堂詠 (cf. *OC* 58,59)

上主說：我要洗淨你們，賜給你們一顆新的心，在你們心內注入一種新的精神。
(則 36:25-26)

或

天主已藉著住在我們心內的聖神，將他的愛傾注在我們心中了。(羅 5:5; 8:11)
(也可唱合適聖歌)

集禱經 (cf. *OC* 58,59,60) (可任選一式)

(一) 全能仁慈的天主，求你派遣聖神，住在我們心中，使我們成為他光榮的居所。因你的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他和你及聖神，是唯一天主，永生永王。
阿們。

(二) 上主，求你照你的許諾，派遣你的聖神，幫助我們在世人面前，為救主基督的福音，勇敢作證。因你的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他和你及聖神，是唯一天主，永生永王。
阿們。

(三) 上主，求你派遣聖神，助佑我們在信德中合而為一，善度信仰生活，並使我們充滿聖神愛的活力，日益成長，肖似基督。他是天主，和你及聖神，永生永王。
阿們。

(四) 上主，求你按照你聖子的許諾，派遣聖神，光照我們的心靈，使我們領悟你啟示的真理。因你的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他和你及聖神，是唯一天主，永生永王。
阿們。

聖道禮儀 (cf. *OC* 61-65)

可選用以下或 14-16 頁的讀經

讀經一 (你們悔改罷！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，好赦免你們的罪過，並領受聖神的恩惠。)

恭讀宗徒大事錄 2:1-4,14,32-33,36-47

五旬節日一到，眾人都聚集一處。忽然，從天上來了一陣響聲，好像暴風颳來，充滿了他們所在的全座房屋。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，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，眾人都充滿了聖神，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，說起外方話來。

伯多祿就同十一位宗徒站起來，高聲向他們說：「猶太人和所有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人！請你們留意，側耳靜聽我的話！這位耶穌，天主使他復活了，我們都

是他的見證人。他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，由父領受了所恩許的聖神；你們現今所見所聞的，就是他所傾注的聖神。所以，以色列全家應確切知道：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，立為主，立為默西亞了。」

他們一聽見這些話，就心中刺痛，遂向伯多祿和其他宗徒說：「諸位仁人弟兄！我們該作甚麼？」伯多祿便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悔改罷！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，好赦免你們的罪過，並領受聖神的恩惠。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，以及一切遠方的人，因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。」他還講了很多別的作證的話，並勸他們說：「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。」於是，凡接受他的話的人，都受了洗；在那一天約增添了三千人。

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，時常團聚，擘餅，祈禱。因為宗徒顯了許多奇蹟異事，每人都懷著敬畏之情。凡信了的人，常齊集一處，一切所有皆歸公用。他們把產業和財物變賣，按照每人的需要分配。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，也挨戶擘餅，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。他們常讚頌天主，也獲得了全民眾的愛戴；上主天天使那些得救的人加入會眾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眾：感謝天主。

答唱詠 詠 104:1,24; 29-30; 31,34 (答：詠 104：30)

【答】：你一嘯氣，萬物化生；你使大地，更新復興。

領：我的靈魂，請你向上主讚頌！上主、我的天主，你偉大無比。上主，你的化工，何其繁浩，全是你以智慧所創辦；你創造的萬物，充滿大地。【答】

領：你若停止牠們的呼吸，牠們就要死去，歸於原來的灰土。你一嘯氣，萬物化生，你使大地，更新復興。【答】

領：上主，你的光榮，永世無窮。願上主喜愛自己的化工！願我的讚頌，蒙上主喜悅。我要常在上主內歡樂。【答】

讀經二 (如果我們因聖神而生活，就應隨他的指導而行事。)

恭讀聖保祿宗徒致迦拉達人書 5:16-17,22-25

弟兄姊妹們：你們若隨聖神的引導行事，就決不會去滿足本性的私慾，因為本性的私慾相反聖神的引導，聖神的引導相反本性的私慾：二者互相敵對，致使你們不能行你們所願意的事。然而聖神的效果卻是：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柔和、節制；關於這樣的事，並沒有法律禁止。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，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了。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，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眾：感謝天主。

福音前歡呼

領：阿肋路亞。

眾：阿肋路亞。

領：主說：「真理之神必要為我作證，你們也要為我作證。」(參閱若 15:26,27)

眾：阿肋路亞。

福音（上主的神臨於我身，因為他給傳了油。）

恭讀聖路加福音 4:16-21

那時候，耶穌來到了納匝肋，自己曾受教養的地方；按他的習慣，就在安息日那天進了會堂，並站起來要誦讀。有人把依撒意亞先知書遞給他；他遂展開書卷，找到了一處，上邊寫說：『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，因為他給我傳了油，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，向俘虜宣告釋放，向盲者宣告復明，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，宣布上主恩慈之年。』他把書卷捲起來，交給侍役，就坐下了。會堂內眾人的眼睛都注視著他。他便開始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剛纔聽過的這段聖經，今天應驗了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眾：基督，我們讚美你。

介紹領受堅振者（cf. CP 461; OC 21）

宣讀福音後，主教戴禮冠，坐在他的常用座位，或為施行堅振而準備的特別座椅。協同他施行堅振的司鐸則靠近主教就坐。

堂區主任司鐸或另一位司鐸、執事，或教理導師，按當地習慣，介紹領受堅振者。如果可能，以喊名方式，召喚每位領聖事者，逐一步向聖所。如領聖事者為兒童，他們由一位代父母或父母陪同，站立在主教面前。假如領聖事者人數眾多，則不喊名，簡單地在適當位置站立在主教前即可。

講道（cf. CP 462; OC 22）

然後，主教簡短講道。他應闡釋讀經的意義，好能引導領堅振者、他們的代父母和父母，以及所有參禮者，對堅振聖事奧蹟，有更深刻的理解。

他可選用以下訓詞作講道。

親愛的教友：宗徒大事錄記載：五旬節那天，正如主基督所應許的，宗徒領受了聖神，得到了給受洗者賦予聖神的權能，以完成施洗的行動。聖保祿宗徒曾給受過洗的人覆手，聖神就降臨到他們身上，他們就開始說新語言和先知話。

宗徒的繼承人——主教，也有同樣的權能；他們自己或他們依法指定的司鐸，能給予已經受洗獲得重生的教友，圓滿地領受天主聖神。

今日的聖神降臨，雖然不再有明顯的語言之恩，使人們說各種方言，但信德告訴我們，聖神確實也降臨到我們身上。天主的愛，通過聖神，來到我們心中，使我們在同一的信德中，回應不同的聖召，從事不同的服務；聖神並且在我們當中工作，聖化教會，使教會團結合一。

將要領受堅振聖事的兄弟姊妹：你們要領受聖神的恩寵；這是屬靈的印記，使你們更相似基督，且更圓滿地成為教會的成員。基督自己在接受若翰洗禮的時候，就被聖神傅油，被派遣去公開執行他的傳道工作，把同一聖神的愛火，傾注人間。

你們已經受洗歸於基督，現在又要領受他聖神的德能，在額上印上十字聖號，你們應在世人面前，為基督的苦難與復活作證。正如保祿宗徒所說的，你們要以言

以行，時時處處散播基督的芬芳，並作基督的馨香之祭（格後 2:14-16）。基督的奧體——聖教會、天主的子民，從同一聖神，得到了各種神恩；這些神恩，是聖神分施給每個人，為建樹基督的奧體——聖教會，使教會在愛德中團結一致。

所以你們要作教會的活肢體，在聖神的領導下，為人群服務，就如基督一樣；他來不是為受人服事，而是為服事人。

堅振儀式

重宣聖洗誓願 (cf. CP 463; OC 23)

講道後，主教戴禮冠坐下（或按習慣也可站立），手持牧杖，以問答方式，邀請站在他前的領堅振者，重宣洗禮誓願。

主 禮：各位將要領受堅振聖事的教友：現在，在你們領受聖神之前，我請你們重宣洗禮誓願。這是你們自己，或你們的父母和代父母，在你們接受洗禮時，與教會一起宣認的。

主 禮：你們棄絕魔鬼，及魔鬼的一切行為和誘惑嗎？

領堅振者：棄絕。

主 禮：全能的天主聖父創造天地。你們信嗎？

領堅振者：我信。

主 禮：天主的唯一聖子、我們主耶穌基督。由童貞瑪利亞降生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，被埋葬後，第三天從死者中復活，現在坐在聖父的右邊。你們信嗎？

領堅振者：我信。

主 禮：聖神是主及賦予生命者；今天，聖神要藉著堅振聖事，特別降臨到你們心中，一如在五旬節那天，降臨到宗徒們心中。你們信嗎？

領堅振者：我信。

主 禮：你們信聖而公教會，諸聖的相通、罪過的赦免、肉身的復活及永恆的生命嗎？

領堅振者：我信。

主教接納他們的信德誓願，用以下或類似的說話，向全體會眾宣告教會的信仰，邀請全體會眾予以肯定。

主禮：各位在場參禮的教友，你們剛才聽到這些領堅振者所表明信仰，就是我們的信仰，也就是教會的信仰。我們要以承認這信仰為光榮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

全體會眾答：阿們。

（或用合適聖歌代替「阿們」，好能眾口同心，表示認同教會的信仰。）

覆手禮 (cf. CP 464; OC 24, 25)

然後，主教除去禮冠，放下牧杖，站立（被他邀請、協同他一起施行堅振的司鐸，也站立主教旁），面向信友，合掌，邀請大家祈禱。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姊妹：這些要領堅振的教友，既已藉洗禮而重生，成為天主的子女，獲得永生，現在我們為他們祈求全能的天父，派遣聖神，降臨到他們心中，以聖神的恩寵，堅強他們，並給他們傅油，使他們日益肖似天主子、耶穌基督。

全體默禱片刻。

主教（和協同他一起施行堅振的司鐸）向所有領堅振者覆手。主教一人誦念以下禱文：

全能的天主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，你以水及聖神，使這些子女擺脫罪惡，重獲新生。求你派遣施惠者聖神到他們心中，賜予他們智慧和聰敏之神，超見和剛毅之神，明達、孝愛和敬畏之神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眾：阿們。

傅油禮 (cf. CP 465, 466, 467, 468; OC 9, 26, 27, 28, 29)

然後，主教坐下，戴上禮冠。執事將盛有聖油的器皿遞給主教。當有司鐸協同主教傅油時，執事將所有盛有聖油的器皿遞給主教，每位協同主教傅油的司鐸，依次從主教手中接受盛有聖油的器皿。

每位領堅振者前往主教（或司鐸）面前，或者視情形需要，主教戴禮冠，持牧杖，（和司鐸）走到每位領堅振者前。

領堅振者的介紹人（代父母），將右手按在領堅振者的右肩，並將領堅振者的名字告訴主教，或領堅振者可自行把名字告訴主教。

主教（或司鐸）以右拇指蘸聖油，並在領堅振者的前額劃十字聖號，同時覆手，念堅振聖事的傅油經文：

「某某，請藉此印記，領受天恩聖神」。

被傅油者回答「阿們」。

主教再說「願主的平安與你同在」。

剛領堅振者答「也與你的心靈同在」。

傅油禮進行時，可唱合適聖歌。

傅油後，主教（及司鐸）洗手。

信友禱詞 (cf. CP 469; OC 30)

洗手後，主教站立，不戴禮冠，開始信友禱詞，並以祈禱作結。

主禮：親愛的兄弟姊妹：天主聖神賜給我們同一的信德、望德和愛德，使我們合而為一，現在讓我們同心合意，向全能的天父祈求：

領：請為剛領受堅振聖事的兄弟姐妹祈禱。求天主賞賜他們堅強的信德，熱誠的愛德，以言以行為基督作證。我們同聲祈禱。

眾：求主俯聽我們。

領：請為領堅振者的父母、親友和代父母祈禱。求主幫助他們以身作則，協助新領堅振者，善度教友生活。我們同聲祈禱。

眾：求主俯聽我們。

領：請為普世教會和我們的教宗、我們的主教，以及世界各地的主教及聖職人員祈禱。求主幫助我們在聖神內，精誠團結，在信德和愛德上，日益堅強，以期待主基督的再度來臨。我們同聲祈禱。

眾：求主俯聽我們。

領：請為普世人類祈禱。求主使世人了解，大家既是同一天父所創造，理應情同手足，不分種族，不分地區，同心協力，在聖神引導下，追求真正的和平與幸福。我們同聲祈禱。

眾：求主俯聽我們。（可加添其他意向。）

主禮：天主，你將聖神賜給了宗徒，並藉宗徒和他們的繼承人，把聖神賜給所有信友；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，使聖神在福音傳播初期，所施行的聖化工作，現在，也在我們當中完成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
眾：阿們。

聖祭禮儀 (cf. CP 470; OC 31, 32, 58, 59, 60)

不念信經，因為此前已作過信德宣誓。彌撒照常進行。

唱奉獻詠時，最好邀請一些新領堅振者，奉上為感恩祭用的餅、酒和水。

獻禮經

（可任選一式）

（一）上主，我們藉這慶典，紀念你聖子救贖世人的奧蹟；他甘願捨生，為我們賺得了聖神的恩惠。求你接受我們的禮品，並派遣聖神，使我們更相似基督，在世人面前為你作證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阿們。

（二）上主，你已經在領堅振的兄弟姐妹身上，印上了你聖子的十字聖號；你的聖子又給他們傅上了救恩的聖油。求你接受他們現在與基督一起所作的奉獻，繼續以你的聖神充滿他們的心靈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阿們。

(三) 上主，求你接受你子女的奉獻，使所有領受聖神恩惠的人，常常忠於聖神的領導，以獲得永生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阿們。

聖神頌謝詞 (一) (上主派遣聖神降臨教會)

主、聖父，全能永生的天主，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，時時處處感謝你，實在是理所當然的，並能使人得救。基督上升於至高之天，坐在你的右邊，派遣他所預許的聖神，降臨到你義子的心中。為此，我們隨同所有天使，以及天上諸聖，歌頌你的光榮，不停地歡呼：

聖神頌謝詞 (二) (聖神在教會內行動)

主、聖父，全能永生的天主，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，時時處處感謝你，實在是理所當然的，並能使人得救。你時時刻刻把適當的恩寵分施給眾人，並以神妙的措施，領導及治理你的教會。你藉聖神的德能，不斷幫助我們，使我們靠著主基督，常以孝愛之心事奉你，並能在痛苦中不忘祈禱，在喜樂中常知謝恩。
為此，我們隨同所有天使，以及天上諸聖，歌頌你的光榮，不停地歡呼：

依照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在感恩經中，特別為新領堅振者祈禱。

採用第一式感恩經時，念以下專用經文：「上主，所以我們懇求你」(Hanc igitur)

上主，所以我們懇求你，惠然收納你的僕人和你全家所奉獻的禮品。我們也特別為那些藉聖洗而重生，並蒙你以天恩聖神所堅定的人，獻上這禮品；求你仁慈護佑他們在你的聖寵中生活。(因我們的主基督。阿們。)

採用第二式感恩經時，在「上主，求你垂念普世的教會……都在愛德中，日趨完善」後，加上以下經文：

上主，求你也垂念你的僕人，你今天既以天恩聖神堅定了他們，求你護佑他們在你的聖寵中生活。

採用第三式感恩經時，在「……你所救贖的全體子民，在信德和愛德中堅定不移」後，加上以下經文：

上主，求你也垂念你的僕人，你既賜他們藉聖洗而重生，又以天恩聖神堅定了他們，求你仁慈護佑他們在你的聖寵中生活。

新領堅振者、他們的代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教理導師，和親友，可兼領聖體聖血（按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(2002) 283 條，教區主教有權給予全體參禮者兼領聖體聖血）。

領主詠 (可唱合適聖歌)

你們受到光照，嘗過天上的恩賜，成為了有分於聖神的人，請因上主而歡欣。(參閱希 6:4)

或

你們瞻仰上主，要喜形於色，請你們體驗，請你們觀看，上主是多麼美善。(詠 34:6,9)

領聖體後經

(可任選一式)

- (一) 上主，請你助佑今天領受了聖神的傅油，並獲得你聖子體血所滋養的人。求你幫助他們克服種種困難，使他們在喜樂中，以愛德和聖善的行為，促進教會的發展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阿們。
- (二) 上主，你將聖子的體血，賜給領受聖神的人，作為他們的飲食；求你助佑他們滿全你的法律，在世人面前，活出作你子女的自由，並偕同你的子民，以聖善的生活，傳揚福音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阿們。
- (三) 上主，我們聆聽了你的聖言，分享了同一的生命之糧，求你賜給我們愛德之神，使我們在信德中，團結一致，熱誠地為福音作證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阿們。

禮成降福 (cf. CP 471, 472; OC 33)

彌撒結束時，主教應用以下的「隆重祝福」或「為信友祝禱」作禮成降福。

新領聖振者站在主教面前。主教站立並戴禮冠，致候。然後，一位執事可邀請會眾接受降福。主教向信友伸開雙手，念「祝福文」；然後，他左手持牧杖，右手三次向信友劃十字聖號降福。

隆重祝福

主禮：願主與你們同在。

眾：也與你的心靈同在。

執事：請大家俯首接受降福。

主禮雙手伸向信友：

祝福文

主禮：全能的天主聖父，用水及聖神重生了你們，接受你們作他的子女；願他降福你們，並以他的慈愛保佑你們。

眾：阿們。

主禮：天主聖子曾許諾，真理之神必永遠住在他的教會內；願他降福你們，並以其的大能，堅強你們的信德，幫助你們為真實的信仰作見證。

眾：阿們。

主禮：天主聖神曾以愛火點燃了宗徒們的心；願他降福你們，使你們在信德和愛德中，精誠團結，平安生活，共同邁向天國永福。

眾：阿們。

若主教降福，則劃十字聖號三次。

主禮：願全能的天主，聖父、聖子、聖神降福你們。

眾：阿們。

執事：彌撒禮成。

眾：感謝天主。

為信友祝禱

主禮：願主與你們同在。

眾：也與你的心靈同在。

執事：請大家俯首接受降福。

主禮伸手祈禱：

主禮：天主，求你完成你在我們身上開始了的好工作，守護我們由聖神所領受的種種恩惠，使我們不以宣揚被釘死的基督為恥，反以實踐福音教導，奉行你的旨意為榮。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
眾：阿們。

若主教降福，則劃十字聖號三次。

主禮：願全能的天主，聖父、聖子、聖神降福你們。

眾：阿們。

執事：彌撒禮成。

眾：感謝天主。

主教專用祝福格式 (cf. CP 1120, 1121)

主教戴禮冠，伸手向信友致候：

主教：願主與你們同在。

眾：也與你的心靈同在。

主教向信友伸開雙手

主教：願天主那超乎各種意想的平安，固守你們的心思念慮，使你們充滿對天主和他的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認識和愛情。

眾：阿們。

主教左手持牧杖，右手劃十字聖號三次，祝福信友。

主教：願全能的天主，聖父、聖子、聖神降福你們。

眾：阿們。

主教戴禮冠，伸手向信友致候：

主教：願主與你們同在。

眾：也與你的心靈同在。

主教合掌

主教：願上主的聖名受頌揚。

眾：從現今直到永遠。

主教：上主的聖名，是我們的助佑。

眾：因為他創造了天地。

主教左手持牧杖，右手劃十字聖號三次，祝福信友。

主教：願全能的天主，聖父、聖子、聖神降福你們。

眾：阿們。

(二) 彌撒外施行堅振聖事

進堂 (cf. CP 473, 474; OC 34, 35)

主教穿長白衣，胸前佩十字架，披喜慶顏色的領帶和圓氅衣、戴禮冠、持牧杖。協同主教施行堅振的司鐸，則穿長袍和短白衣，或穿長白衣，披喜慶顏色的領帶，並視乎情形，也可披喜慶顏色的圓氅衣。執事們穿長白衣及領帶。其他輔禮人員，則穿長白衣，或其他法定服飾。

當領堅振者、他們的代父母、父母及全體會眾齊集後，主教與眾司鐸、執事和輔禮人員，在唱合適聖歌時，遊行到聖所。主教向祭台致敬。然後即到其座位，除去禮冠並放下牧杖，向在場信友致候：「願主的平安與你們同在」。信友回應：「也與你的心靈同在」。隨後，念集禱經（見 4 頁）。

聖道禮儀及堅振儀式 (cf. CP 475; OC 9, 36, 37, 38, 39, 40, 41, 42, 43, 44, 45)。

聖道禮儀、介紹領堅振者、講道，和其餘部分，如常舉行（見 4-8 頁）。

信友禱詞 (cf. CP 476; OP 46, 47, 48)

（傳油、洗手後）主教以適當的邀請，開始信友禱詞

主禮：親愛的兄弟姊妹：天主聖神賜給我們同一的信德、望德和愛德，使我們合而為一，現在讓我們同心合意，向全能的天父祈求：

領：請為剛領受堅振聖事的兄弟姊妹祈禱。求天主賞賜他們堅強的信德，熱誠的愛德，以言以行為基督作證。我們同聲祈禱。

眾：求主俯聽我們。

領：請為領堅振者的父母、親友和代父母祈禱。求主幫助他們以身作則，協助新領堅振者，善度教友生活。我們同聲祈禱。

眾：求主俯聽我們。

領：請為普世教會和我們的教宗、我們的主教，以及世界各地的主教及聖職人員祈禱。求主幫助我們在聖神內，精誠團結，在信德和愛德上，日益堅強，以期待主基督的再度來臨。我們同聲祈禱。

眾：求主俯聽我們。

領：請為普世人類祈禱。求主使世人了解，大家既是同一天父所創造，理應情同手足，不分種族，不分地區，同心協力，在聖神引導下，追求真正的和平與幸福。我們同聲祈禱。

眾：求主俯聽我們。（可加添其他意向。）

天主經

主教：現在，讓我們眾口同心，以基督教導我們的祈禱，向天父祈求：
信友唱或念「天主經」。

天主經後，主教念結束禱文：

主禮：天主，你將聖神賜給了宗徒，並藉宗徒和他們的繼承人，把聖神賜給所有信友；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，使聖神在福音傳播初期，所施行的聖化工作，現在，也在我們當中完成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，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
眾：阿們。

降福 (cf. CP 477; OC 49)

主教按 11-13 頁的方式降福。然後，執事以「祝你們平安」遣散信友；全體回答「感謝天主」。

(三) 由司鐸施行堅振聖事 (cf. 《天主教法典》882-884 條；OC 7, 8, 50, 51)

司鐸可依法典特殊規定，或由聖座特准，享有施行堅振的權力；施行堅振時，應遵守前兩章所述禮規（施行堅振者若非主教，不得坐於主教座位（*cathedra*），不得採用主教專用的致候詞：「願平安與你們同在」，及主教專用祝福格式，見 12-13 頁）。

若因領堅振者人數眾多，需要其他司鐸協同施行堅振時，則應依照《堅振聖事禮典導言》第 8 條之規定，最好邀請擔任以下職務的司鐸：在教區擔任特殊職責或職務者，即副主教、主教代表、地區或區域總鐸；或是舉行堅振聖事地點的主任司鐸、領堅振者所屬地方的主任司鐸，或有特別參與給領堅振者教授教理，及準備他們領受聖事的司鐸。

由於堅振禮儀最好在彌撒中舉行，協同施行堅振的司鐸，也最好共祭。

(四) 堅振聖事選經 (cf. OC 61, 62, 63, 64, 65；按思高聖經學會所譯《聖經》章節)

舊約（按傳統，復活期內，讀經一當選讀《宗徒大事錄》。）

依 11:1-4a （上主的神將住在他內。）

依 42:1-3 （我在我僕人身上傾注了我的神。）

依 61:1-3a,6a,8b-9 （上主給我傅了油，派遣我向貧苦的人傳報喜訊。）

則 36:24-28 （我要在你們五內放上一種新的精神。）

岳 2:23a,26-3:3a （在奴僕和婢女身上，我也要傾注我的神。）

新約

宗 1:3-8 （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，為我作證人。）

宗 2:1-6,14,22b-23,32-33 （眾人都充滿了聖神，說起外方話來。）

宗 8:1,4,14-17 （宗徒給他們覆手，他們就領受了聖神。）

宗 10:1,33-34a,37-44 (聖神降在所有聽道的人身上。)
宗 19:1b-6a (你們信教的時候，領了聖神沒有？)
羅 5:1-2,5-9 (天主的愛，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，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。)
羅 8:14-17 (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：我們是天主的子女。)
羅 8:26-27 (聖神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，代我們轉求。)
格前 12:4-13 (同一的聖神，隨他的心願，個別分配與人。)
迦 5:16-17,22-25 (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，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。)
弗 1:3a,4a,13-19a (你們在基督內受了恩許聖神的印證。)
弗 4:1-6 (一個身體、一個聖神、一個洗禮。)

答唱詠

詠 22:23-24; 26-27; 28,31-32

【答】：我要向我的弟兄，宣揚你的聖名。(詠 22:23)

或

【答】：當護慰者來到時，他必要為我作證。(若 15:26-27)

詠 23:1-3a; 3b-4; 5-6

【答】：上主是我的牧者，我實在一無所缺。(詠 23:1)

詠 96:1-2a; 2b-3; 9-10a; 11-12

【答】：請在萬民中，宣揚他的奇功。(詠 96:3)

詠 104:1ab,24; 27-28; 30-31; 33-34

【答】：你一嘔氣，萬物化生，你使大地，更新復興。(詠 104:30)

詠 117:1,2

【答】：你們直到地極，為我作證人。(宗 1:8)

或

【答】：阿肋路亞。

詠 145:2-3; 4-5; 8-9; 10-11; 15-16; 21

【答】：我要頌揚你，歌頌你的名，世世代代不止。(詠 145:1b)

福音前歡呼

若 14:16

父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，永遠與你們同在。

若 15:26b,27a

真理之神來到時，他必要為我作證；並且你們也要為我作證。

若 16:13a; 14:26b

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，他必要教訓你們一切，也要使你們想起，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。

默 1:5a,6

耶穌基督，你是忠實的見證，死者中的首生者；你使我們成為國度，成為事奉天主父的司祭。

聖神！請降臨，充滿信徒的心，在他們心內燃起你的愛火。

聖神！請降臨，從高天放射你的光輝。

福音

- 瑪 5:1-12a (天國是他們的。)
- 瑪 16:24-27 (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。)
- 瑪 25:14-30 (你既在少許事上忠信，進入你主人的福樂罷！)
- 谷 1:9-11 (聖神有如鴿子降在耶穌上面。)
- 路 4:16-22a (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。)
- 路 8:4-10a,11b-15 (落在好地裡的種子，以堅忍結出果實。)
- 路 10:21-24 (父啊！我稱謝你，因為你將這些事啟示了給小孩子。)
- 若 7:37b-39 (從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。)
- 若 14:15-17 (真理之神與你們同在。)
- 若 14:23-26 (聖神必要教訓你們一切。)
- 若 15:18-21,26-27 (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，他必要為我作證。)
- 若 16:5b-7,12-13a (真理之神來時，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。)

附件一

可舉行任選彌撒的日期一覽表（按 2005-06 年版 *Ordo*）

1.	法定應守節日（見法典 1246§1）	任 1—	思 1—
2.	將臨期主日、四旬期主日、復活期主日	任 1—	思 1—
3.	逾越節三日慶典、聖周四	任 1—	思 1—
4.	非法定節日、追思亡者日（11 月 2 日）	任 1—	思 1+
5.	聖灰禮儀日及聖周一、二、三	任 1—	思 1+
6.	復活節八日慶期	任 1—	思 1+
7.	聖誕期主日、常年期主日	任 1+，任 2—	思 1+，思 2—
8.	慶日	任 1+，任 2—	思 1+，思 2—
9.	自 12 月 17 日至 24 日的將臨期平日	任 1+，任 2—	思 1+，思 2+
10.	聖誕節八日慶期	任 1+，任 2—	思 1+，思 2+
11.	四旬期平日	任 1+，任 2—	思 1+，思 2+
12.	必行紀念日	任 1+，任 2+	思 1+，思 2+
13.	12 月 17 日前的將臨期平日	任 1+，任 2+	思 1+，思 2+
14.	從 1 月 2 日始的聖誕期平日	任 1+，任 2+	思 1+，思 2+
15.	復活期平日	任 1+，任 2+	思 1+，思 2+
16.	常年期平日	任 1+，任 2+，任 3+	思 1+，思 2+，思 3+

符號說明

任選彌撒包括「典禮彌撒」（如堅振聖事彌撒、婚禮彌撒、發願彌撒等）、「求恩彌撒」、「敬禮彌撒」以及「追思彌撒」。

任 1 = 典禮彌撒（見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72 條），及遇有嚴重需要或為牧靈神益，由主教指令或許可後，所舉行的「求恩彌撒」或「敬禮彌撒」（見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74 條）。

任 2 = 如有真正需要或為牧靈神益，由堂區主任或司祭本人裁定，所舉行的「求恩彌撒」或「敬禮彌撒」（見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76 條）。

任 3 = 為信友的虔誠，由主禮司祭所選的「求恩彌撒」及「敬禮彌撒」（見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75 條）。

思 1 = 殯葬彌撒（見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80 條）。

思 2 = 接到逝世消息後、安葬日、逝世一周年紀念日的追思彌撒（見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81 條）。

思 3 = 平日追思彌撒（見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81 條）。思 1、思 2 禁止時，思 3 也禁止。

＋：許可

—：不許可

附件二

禮儀日優次表 (按 2005-06 年版 *Ordo*)

(依優次順序排列)

一、節日及主日

1. 逾越節三日慶典 (聖周四主的晚餐至復活主日第二晚禱)
2. 耶穌聖誕節、主顯節、耶穌升天節、五旬節主日
將臨期主日、四旬期主日、復活期主日
聖灰禮儀日
聖周 (自星期一至星期四在內)
復活節八日慶期
3. 公用日曆中主基督的節日、聖母及聖人的節日
追思已亡日 (11 月 2 日)
4. 專用日曆中的節日 (依下列優次):
 - 4.1 地方或城鎮的主要主保節³
 - 4.2 聖堂本身的奉獻日或奉獻日周年紀念
 - 4.3 聖堂本名主保日
 - 4.4 修會之本名主保, 或會祖, 或主要主保日⁴

二、慶日、主日及平日

5. 公用日曆中的主基督的慶日
6. 聖誕期主日及常年期主日
7. 公用日曆中聖母及聖人的慶日
8. 專用日曆中的慶日 (依下列優次):
 - 8.1 教區的主要主保日⁵

³ 修會會士亦應舉行。

⁴ 這些慶典, 只應有一個作為「節日」列於日曆中; 其他慶典只作「慶日」。如會祖只是真福, 則以「慶日」紀念。

⁵ 為了牧靈理由亦可當作「節日」慶祝。修會會士亦應慶祝。

- 8.2 主教座堂奉獻周年紀念日⁶
 - 8.3 地區，或省，或國家，或其他大地區的主要主保日⁷
 - 8.4 除上述 4.4 項所述者外，修會或會省的本名日、會祖或主要主保日
 - 8.5 聖堂特別慶祝的其他慶日
 - 8.6 教區或修會專用日曆中的其他慶日
9. 自 12 月 17 日至 24 日（在內）的將臨期平日
聖誕節八日慶期
四旬期平日

三、紀念日及平日

10. 公用日曆中的必行紀念日
11. 專用日曆中的必行紀念日（依下列優次）：
11.1 地方、教區、地區或省、國、較大地區、修會及會省的次要主保日
11.2 聖堂專有的必行紀念日
11.3 教區或修會專用日曆中的其他必行紀念日⁸
12. 自由紀念日⁹，遇到自 12 月 17 日至 24 日的將臨期平日，或在聖誕節八日慶期內，或在四旬期內，依彌撒與日課總論所述原則（見《彌撒經書總論》355 條），僅可念本紀念的集禱經，其餘經文該按照當日彌撒。
同樣原則，必行紀念日遇到四旬期，僅可按自由紀念日舉行。
13. 自將臨期開始至 12 月 16 日（在內）的將臨期平日
自 1 月 2 日至主顯節後星期六（在內）的聖誕期平日
自復活節八日慶期後星期一，至五旬節主日前星期六（在內）的復活期平日
常年期平日

⁶ 修會會士亦應慶祝。

⁷ 為了牧靈理由亦可當作「節日」慶祝。修會會士亦應慶祝。

⁸ 專用日曆中的紀念日優先於一般自由紀念日。

⁹ 在任何保存某聖人或真福遺體的聖堂或小聖堂內，應舉行該聖人或真福的紀念（必行紀念日）。